

109 指考公民考科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題號：1

題目：

1. 近年來，發生在世界各國的許多群眾運動都被稱之為公民不服從。事實上，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公民不服從」有一定的構成要件。據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良知出發，目的是為實現公民自身的利益
 - (B)企圖改變政府違反公平正義的法律或公共政策
 - (C)為追求公益抵制不當政策的作為享有法律免責
 - (D)原則以和平方式表達訴求，必要可採暴力手段

意見內容：

本題(A)選項「基於良知出發，目的是為實現公民自身的利益」我認為並無錯誤。理由為：所謂公民不服從要件的確有基於良知這個條件，而後那句目的是為實現公民自身的利益，由於沒有官方詳解，假設大考中心是設定為自身利益要改成公益。

問題是何謂公益？公益解釋範圍太廣，群眾運動產生的公民不服從中所參與的大部分民眾，難道並不是為了此運動有可能關係自身的利益才參與的嗎？而就是多人為了實現自身利益促成了實現公益（公益有很多種解釋），進而產生公民不服從的群眾運動。

舉例來說，(B)選項的企圖改變違反公平正義的法律跟政策，站在所參與群眾運動的民眾自身的角度來說，就是認為這條法律會危害到自身利益而參與了公民不服從，多人這樣認知，就變成了群眾運動產生的公民不服從，所以公民不服從的目的是為實現公民自身的利益並沒錯，只是以另一種角度來看罷了，故(A)選項敘述並無錯誤。

意見回覆：

公民不服從的概念源於美國梭羅（Henry Thoreau），當政府的政策違反公平正義時，人民秉持良知、有意識拒絕順從政府，採和平非暴力手段來彰顯公民的道德理念。因此，公民不服從的對象是政府「違反公平正義」的政策，此係基於公共利益而非自身利益出發。公共利益雖然與自身利益有關，但並不能因此說發起公民不服從是為了公民自身的利益，因此(A)選項錯誤。

題號：6

題目：

6. 1978年鄧小平提出「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發展路線，開啟中國四十年來一系列的經濟體制改革與開放。下列何者屬於此一系列的改革開放措施？
- (A)讓農民擁有生產和分配的自主權
 - (B)將農地國有轉變為農民私人所有
 - (C)將大型國有企業開放由私人經營
 - (D)在各省廣設經濟特區以吸引外資

意見內容：

疑慮選項：(D)在各省廣設經濟特區以吸引外資。

中國目前的經濟特區包含廣東的深圳、珠海、汕頭經濟特區，福建的廈門經濟特區，新疆的喀什經濟特區等，且設立時間都在 2018 年之前，符合題幹 1978 年後四十年來的經濟體制改革與開放，也符合選項敘述” 在各省廣設經濟特區以吸引外資”，屬於對外開放的範疇。因此認為(D)選項並無不妥。

意見回覆：

1980 年代開始，中國分別在東南沿海的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及晚近在海南島，建立經濟特區，並無各省普遍設置，這也與後來沿海與內陸省份有巨大經濟發展差距有關，因此選項(D)錯誤。

題號：12

題目：

12. 2008年間某國法院依據「以眼還眼」的宗教律法，對一名潑酸使人毀容並失明的被告，科處滴酸使之失明的刑罰。不過，在執行之前，因為國際壓力強大而停止。下列關於「以眼還眼」這種刑罰制度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眼還眼」講求罪犯罪責與刑罰的相當，因而符合司法正義的應報觀
- (B) 「以眼還眼」在犯罪率高的時期符合社會需求，因此不會過度侵犯人權
- (C) 「以眼還眼」的刑罰在現代法治國家中僅能透過立法的方式承認
- (D) 「以眼還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的規定

意見內容：

本題(C)選項應為正確，「以眼還眼」雖過度侵犯人權而不具正當性，也違反比例原則，但選項(C)「『以眼還眼』的刑罰在現代法治國家中僅能透過立法的方式承認」，其中是說要「如何承認」，雖然以眼還眼在法治國家是幾乎不可能實行，但「如果想要」使以眼還眼實現，想要能夠承認這項作法，在法治國家的確只有透過立法的方式承認，只是在立法的過程會因種種原因而不通過，但要承認的方式的確沒錯。所以選項(C)敘述並無錯誤。

意見回覆：

現代法治國家的刑罰強調與罪責相當，不以報復心態出發，因此原始的「以眼還眼」刑罰，不會被納入現代法治國家的刑法中，故選項(C)錯誤。

題號：21

題目：

20-21為題組

二次大戰期間，德國納粹政權侵占鄰國波蘭，曾在其首都華沙築起圍牆，將猶太人隔離，進行監控並實施勞役制度，因而引起當地一些猶太青年的組織動員、謀劃對德軍各項破壞的暴力反抗行動，但最後失敗了，反抗者不是被逮捕處決，就是自殺犧牲。

21. 下列哪個概念最能說明上述猶太青年的反抗活動？

- (A)社會倡議 (B)社會運動 (C)無政府主義 (D)公民不服從

意見內容：

解答為(B)。

根據無政府主義的定義：反對強制性階級制度、認為國家對人民有害且沒有存在的必要、有暴力性質的社會、政治運動；茲認為：二戰時德国有「階級制度」(認為猶太人較次等)、題幹亦敘述猶太青年有暴力反抗行動，上述兩點與無政府主義的定義切合，所以此題(C)選項應可選。

意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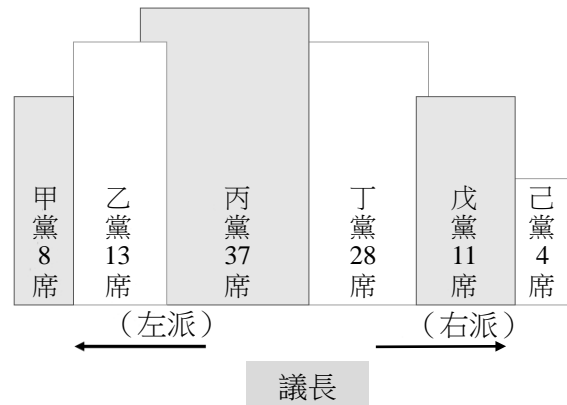
無政府主義(anarchism)認為政府是邪惡，會侵害人民自由，因此不需要政府及跟隨政府而存在的法律，強調不受限制的個人自主性。但題文中猶太青年的行動，僅能推論其為反抗納粹政權的壓迫，組織企圖改變現狀的集體策略及行動，符合社會運動的意義及特色，但無法推論其反對一切形式的政府，因此選項(C)錯誤。

題號：23

題目：

22-23為題組

某國為傳統典型內閣制，國會議員共101席，分別屬於6個政黨，政黨的左派（親勞工）與右派（親市場）意識型態主導政策且壁壘分明，長期對勞動權益和社會福利議題爭論不休。國會議員座位的安排係依照政黨意識型態的屬性，以議長所面對的座向為準，其最右側開始分別是極右派、右派、中間偏右、中間偏左、左派、極左派（各黨的席次和座位如圖一）。



圖一

23. 依據題文資訊判斷，下列哪種政黨合作最可能主張取消最低工資限制和降低雇主負擔勞工保險比例？

- (A) 丁戊己 (B) 乙丁戊 (C) 乙丙丁 (D) 甲乙丙

意見內容：

題幹敘述「政黨合作」最可能取消工資限制……，解答為(A)。

茲認為丁戊己三黨加總共 43 席並未超過 101 席次的一半，就代表不能穩定取得執政權，遑論執行。所以答案應為(B)選項，乙丁戊三黨共 52 席超過一半的總席次，且聯合政府會偏向右派，因丁戊加總有 39 席占乙丁戊三黨的一半以上席次。

意見回覆：

提問為「哪種政黨合作最可能主張取消最低工資限制和降低雇主負擔勞工保險比例」，因此並非以取得執政為前提，而應從政黨之意識型態去做判斷。左派乙黨無法背離勞工權益而支持右派經濟政策，因此不太可能加入右派丁、戊並支持上述主張，因此選項(B)錯誤。

題號：29

題目：

28-29為題組

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因美國貨幣當局已將利率調降至趨於零之低點，讓傳統以改變利率達到調節經濟之措施無法繼續施展，因此改採量化寬鬆政策，作為提振經濟之措施。此政策由美國貨幣當局買入企業發行的債券開始，當由市場購入企業發行的債券後，等同把資金挹注進入金融體系，提高銀行將資金貸放給企業與個人之意願，以刺激投資與消費，進而達到提振經濟之目標。美國並非量化寬鬆措施的發明者，日本為最早實行量化寬鬆政策的國家。至目前為止，量化寬鬆亦是日本政府採用的政策，例如2019年4月，日本中央銀行就提及考慮採取額外的量化寬鬆措施，此舉讓日本股票市場股價指數在當日出現上揚變化。除日本外，歐洲央行也採量化寬鬆因應金融風暴之衝擊。

29. 根據文中對量化寬鬆政策的描述，以下有關此政策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量化寬鬆措施將資金挹注進入金融體系，能夠激勵各國股價指數持續上揚
- (B) 在量化寬鬆政策影響投資、消費以提振經濟的過程，銀行扮演著重要角色
- (C) 只要貨幣政策當局持之以恆，就能透過量化寬鬆政策達到提振經濟的目標
- (D) 考量美、日與歐洲等為臺灣重要貿易夥伴，因此行政院也跟進採行此政策

意見內容：

在量化寬鬆政策下，重要角色是「中央銀行」而非「銀行」。如果沒有中央銀行注入資金，銀行也不能有任何作為。答案只寫「銀行」讓人誤解成一般民眾可以去辦理各項業務的地方。

「銀行」在量化寬鬆政策下只屬於媒介，「中央銀行」才是重要角色。

意見回覆：

根據題文，量化寬鬆政策是由貨幣當局（中央銀行）在市場購入企業發行的債券，把資金挹注進入金融體系，提高銀行將資金貸放給企業與個人之意願，以刺激投資與消費，進而提振經濟。由此可知，量化寬鬆政策雖由中央銀行起頭，但必須透過銀行體系貸放款給企業與個人，以促進投資與消費行為，才能達成政策目標，這顯示銀行在此過程具有重要之角色，因此選項(B)正確。

題號：34

題目：

32-34為題組

某國經濟部長進行施政報告，強調國內生產毛額（GDP）連續成長，國民平均所得上升，勞動參與率持續提升，失業率創新低等數據，藉以顯示施政成效卓著。同一時間，該國某民間倡議組織也公布兩項統計數據加以批評：第一，該國生育率持續下降，而女性在婚後退出勞動市場以承擔家庭照顧工作的比例正逐年攀升。第二，雙薪家庭夫妻分攤家務勞動時間的比例，有男性下降而女性上升的情形。據此，該組織批評政府的施政報告有很大的盲點，缺乏性別主流化觀點，並認為該國政府應該效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將「托育公共化」列為施政方針，由國家和社會共同承擔生育及教養責任，而非傳統僅由個人或家庭承擔，如此一來不但可以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出生率也會上升。

34. 依據題文資訊，若該國政府施政欲回應其民間倡議組織對「托育公共化」的主張，從解決民眾問題與社會重分配的角度切入，下列哪項政策最符合「促進人民福祉與維護公平正義」的統治正當性？
- (A)收購私立托育機構將其轉型為公立 (B)降低托育從業門檻並獎助投入產業
(C)發放育兒家庭托育補助或育兒津貼 (D)補貼民間托育業者擴大托育的規模

意見內容：

題幹敘述是托育公共化，所以明顯(D)的答案比較符合題目敘述，這題明顯刻意誤導考生，造成仔細閱讀題幹的學生反而會選錯，就算不給分，以後也請不要再出這樣的題目，不僅測不出程度，還會讓認真仔細的學生反而選錯。

建議開放選項。

意見回覆：

補貼民間托育業者擴大托育的規模，可能可以增加家庭的托管道或機會，但未必能解決托育費用負擔的問題，與題文所述以「由國家和社會共同承擔生育及教養責任，而非傳統僅由個人或家庭承擔」的托育公共化精神不符，而擴大托育規模也無法推論出可以得到社會重分配的效益，因此選項(D)錯誤。

題號：37

題目：

37-38為題組

某國人民因為飲酒過量導致死亡率過高，加上酒駕肇事傷人情況嚴重，該國為了促進國人身心健康，採取各項抑制酒類產品使用之措施，如對廠商課徵酒類健康福利捐（酒類規費），並以此規費之收入，支應國民健康保險、酒駕防治等費用；要求酒類包裝必須記載警語，警告飲酒之危害；要求除部分公共場所得設置酒吧外，大多數公共場所不得飲酒等措施。

37. 如以我國憲法人權保障之觀點來評論這些措施，下列哪項敘述正確？

- (A) 因酒類危害人體健康，故依法要求酒類包裝記載警語，並未限制人民自由
- (B) 透過酒類規費來增加飲酒者消費負擔，係以限制人民財產來追求社會公益
- (C) 因酒類會嚴重傷害人民健康，故飲酒者並無飲酒自由，公共場所禁酒合憲
- (D) 因修法全面禁止飲酒有助維護人民健康權，因而此一作法並不會侵害人權

意見內容：

(A) 選項敘述：因酒類危害人體健康，故依法要求酒類包裝記載警語，並未限制人民自由。茲認為題幹敘述不清。如果「人民」是指「生產者」的確有限制，但假如「人民」是指「消費者」，這條法律並未限制他們購買的權力符合(A)的敘述，因理解為後者故選了(A)。 (A)敘述不清希望此題能送分。

意見回覆：

如來函所述，要求酒類包裝記載警語，對酒類廠商（亦為「人民」的一部分）的確有限制。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77 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對業者就特定商品資訊不為表述之自由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

由此可知，儘管依法規定標示警語有其公益目的，亦屬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因此選項 (A)錯誤。

題號：44

題目：

44. 具有非敵對性（或稱共享性）之財貨，根據其具備排他性與否，可分為公共財與準公共財。下列是有關這兩種財貨之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立大學在校學生住同一宿舍、使用公共衛浴，故學校宿舍是一種公共財
- (B) 付費有線電視節目具備非敵對性，但具排他性，故是屬於準公共財的財貨
- (C) 廠商不具提供公共財誘因，故政府應扮演生產者角色促進社會利益最大化
- (D) 公海漁業資源產權無法確定，故當達到濫捕情況時，此項資源即屬公共財
- (E) 我國高速公路屬準公共財，而且在行車流量變多時，便會出現擁擠的現象

意見內容：

1. 原公告之參考答案為 **BCE**，申請人主張刪除「(C) 廠商不具提供公共財誘因，故政府應扮演生產者角色促進社會利益最大化」。以下列舉五個理由。

- (1) 每個人對於「政府應否促進社會利益最大化」或「政府應追求什麼目標」有自己的想法。若大考中心將(C)列為正確答案，則大考中心否定了「對政府目標有其他想法者」的思想自由。
- (2) 某一些人眼中之公共財可能對另一些人而言是污染，此「公共財享用者之總受益」可能小於「受污染者之總成本」。政府若生產此公共財將「降低社會之利益」而非「促進社會利益最大化」。
- (3) 政府生產公共財之財源來自納稅人，若「由政府生產公共財之成本」超過「此公共財所有使用者受益之加總」，則政府扮演公共財生產者角色，將「降低社會之利益」而非「促進社會利益最大化」。
- (4) 經濟學文獻否定「廠商不具提供公共財誘因」之命題。請參考以下論文：

Anderson, Simon P. and Stephen Coate (2005), "Market Provision of Broadcasting: A Welfare Analysi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2(4) 947-972, <https://doi.org/10.1111/1/0034-6527.00357>

Bagnoli, Mark and Mckee, Michael (1991), "Voluntary Contribution Games Efficient Privat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Economic Inquiry*, 29(2): 351-366. doi:10.1111/j.1465-7295.1991.tb01276.x

Bagnoli, Mark and Watts, Susan G. (2003), "Selling to Socially Responsible Consumers: Competition and The Privat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12(3): 419-445. doi:10.1111/j.1430-9134.2003.00419.x

Besley, Timothy and Maitreesh Ghatak (2007), "Retailing public goods: The economic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1(9): 1645-1663.

Bergstrom, Theodore, Lawrence Blume and Hal Varian (1986) "On the privat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9(1) 25-49

(5) 政府扮演公共財之生產者角色，可能降低廠商進行「克服非排他性之研發」之誘因——政府長期而言將「降低社會之利益」而非「促進社會利益最大化」。

2. (E) 當行車流量變多時，道路的擁擠程度對車輛數的變化變得敏感。譬如，當一段道路車輛從 0 輛增至 20 輛時，所有車輛車速均可保持該段道路最高速率限制行駛，當車輛數繼續增加時，如 20 輛至 40 輛，車速便會下降，此時多增加一輛車都會不同程度影響他車車速。故高速公路車少時具共享性，而車多時則未必。
3. 選項中之「(E)我國高速公路屬準公共財，而且在行車流量變多時，便會出現擁擠的現象」，確實本國高速公路是要收費，在財貨性質屬有排他性；而在行車流量不擁擠時，個人使用此財貨並不會減少，屬無敵對性（有共享性），綜觀來看確實我國高速公路確實是屬準公共財。但此選項中「而且在行車流量變多時，便會出現擁擠的現象」卻又是有敵對性（無共享性）之敘述，在設計題目上有所瑕疵，題目應該要完整地分別敘述在有擁擠情況和無擁擠情況之財貨種類，避免造成使考生誤答之情況，因此提議此選項送分。
4. 選項(E)我國高速公路屬準公共財，而且在行車流量變多時，便會出現擁擠的現象，敘述前後不一，應開放可選可不選。高速公路具有排他性（收費）和共享性，故為準公共財，此敘述正確無誤。然而後半句「……而且在行車流量變多時，便會出現擁擠的現象。」，此不屬於準公共財的敘述。我國高速公路屬準公共財，但準公共財不會出現擁擠的現象。出現擁擠現象的國道，應屬私有財而非準公共財。

根據教育部審定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第四冊課本(南一書局出版)，高審字第 0732 號，第六課公共財與租稅，第一百三十五頁對於準公共財的敘述和小結：「戲院是典型的準公共財，但這是在客滿之前；一旦客滿，它就變成私有財了。」以及小結「一般不收費的公路不擁擠時，是公共財，因為這時多一輛車上路，不會影響別人開車；但當道路擁擠時，再多一輛車，別人的車速就要減慢，就會減損別人的消費（使用道路的效益），因此道路就成了私有財，也就是當人數超過一定數量時，共享性就會消失。」並補述「收費的道路可排他，不收費的道路就無法排他。」，可得證收費與不收費道路，其差別在是否可以排他，而在共享性方面的性質相同。收費道路（準公共財）和不收費道路（公共財），在道路擁擠時，都會成為私有財。而且平時高速公路與戲院皆屬準公共財，然而戲院在客滿時（等同國道擁擠時），便會成為私有財。故可得知國道在擁擠時屬於私有財，選項(E)前段敘述國道為準公共財，後段卻以私有財形容敘述，前後敘述不一，應開放給分。

意見回覆：

1. 來函所述(E)選項是否有敘述前後不一的問題，說明如下：一種財貨具有何種性質，是可能隨不同情況變動的。公共財若成功排除他人免費使用，可能變為準公共財（例如放煙火常有公共財特性，但遊樂園若調整放煙火區域，使得必須買票入園才可能觀賞，就不再具公共財性質），準公共財也可能因非敵對性（共享性）消失而失去其性質；因此，此性質並非固定不變，必須由共享性和排他性的標準去判斷。本題選項(E)的高速公路即有此現象，來函所引課本敘述亦皆在說明上述概念。

2. 選項(E)「我國高速公路屬準公共財，而且在行車流量變多時，便會出現擁擠的現象」前後敘述並非互斥。就前段而言，行駛於我國高速高路必須繳費，因此可說有排他性；在車流量不多時，每增加一輛車行駛，不會影響其他車輛的行車速度，因此可說具非敵對性，所以，我國高速高路屬準公共財。後段則是敘述，在行車流量變多時，會出現擁擠現象，此為現象說明，並非要考生判斷當此現象發生之際時財貨的類別。
3. 在學術研究上，確實對於公共財的生產有很多不同的論點。但在現行高中教學，由於授課時數有限，並無法論及若由政府生產公共財可能產生如「政府失靈」或「某一些人眼中之公共財可能對另一些人而言是汙染」等複雜的狀況。此外，各版本教材所提及的公共財，多為具有相當外部效益的財貨，如國防、教育、司法、治安、基礎設施等，說明廠商何以不具提供公共財之誘因，並著重政府何以有責任提供，亦提及「政府效能差也能為民謀利」。考量現行 99 課綱之教學內容與高中學習重點，選項(C)納為正確選項。

題號：46

題目：

46-47為題組

雖然印度憲法（1950年實施）明文廢除約有三千年印度教歷史傳統的「種姓制度」（Caste），規定國家應平等對待所有公民，維護基本權利，禁止種姓歧視。但是直到現在，達利特（Dalitis）仍然是印度社會地位最底層的群體，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經常受到高階級群體的霸凌與歧視，特別是在鄉村地區。達利特人代代多從事清潔街道、垃圾、糞便、各種死屍等工作，是最貧窮、教育程度最低的一群。他們常被汙名為不潔、汙穢的賤民。至今有些高階者為維護自身的「純淨」與優越，仍對達利特採取限制其居住與活動空間的隔離對待，例如在村落限制其取水點，甚至有些醫生也不願意替他們看診。

印度政府訂有保護達利特之相關立法，除嚴厲禁止高階對底層階級人民的暴力言行、性侵等罪行外，並實施就學、就業與參政的補救措施，包括提供保障名額，甚至鼓勵跨階級通婚。此外，印度女性勞動參與率特別低，社會地位普遍比男性低落，就連出入公共場合也有人身安全問題，故達利特婦女可謂是底層中之底層。

近年來，Sakha等以協助底層婦女就業為目的的社會企業，在幾個都會區成立計程車公司，打破以往雇用男性司機的傳統，訓練弱勢背景婦女成為專業駕駛人，並專門服務女性乘客。

46. 根據題文判斷，下列對於印度社會的分析，哪些推論較為適切？

- (A) 如果要完全打破傳統世襲職業、階級與社會隔離，只靠提升底層階級的教育程度仍然不足
- (B) 印度的階級問題，主要因為傳統經濟分工以及財富分配不公，所導致的貧富差距過大問題
- (C) 傳統文化對於「不潔」的價值聯想，生活空間的隔離安排，使得公民平等的理想難以落實
- (D) 雖然憲法廢除賤民階級，但為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必須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
- (E) 達利特婦女的社會處境相較於其他階級之婦女，其條件較能夠提升達利特子女的社會流動

意見內容：

1. 選項(D)雖然憲法廢除賤民階級，但為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必須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關於「身分識別」意義不明，影響考生判斷，應開放給分。身分識別，無法看出是指印度於2009年推行的Aadhaar身分證，還是識別他們屬於印度教徒、伊斯蘭教徒，或是屬於哪個種姓。

身分識別如果指的是 Aadhaar 身分證，那麼根據近年來的狀況，Aadhaar 身分證雖然讓部份人民的生活更加便利，更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生物識別系統，然而對底層人民卻因為 Aadhaar 系統的資料沒有和配給證連結，導致配給證被廢止，無法取得糧食配給，加上官員的貪汙索賄和低效率，簡直成為了底層人民的催命符。而且登錄 Aadhaar 身分證目前也未被印度政府列為國民義務，不是所有底層人民都能擁有一張 Aadhaar 身分證。即使辦了身分證，政府官員操守不佳和府際之間溝通不良，也無法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利益。

若作種姓（身分）識別解，則賤民出生的人民就會被識別為賤民出生，完全無法看出如何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文中更無任何一處提到有關「身分識別」的字句。至於印度政府保護達利特之相關立法，文中並無表明為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而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是個「必須」。況且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的方式有很多種，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則種姓制度永遠在人心中，被歧視的底層人民也將被階級綑綁住，永世不得翻身，達利特的身分就像烙印一般深烙在他們的骨髓，還是政府帶頭的。如此一來，底層人民生活愈發痛苦，更無法達成增進他們的社會發展權益的目的。而且相關專法明顯成效不彰，並未達到政府當初期盼走向種姓平等、達利特不再遭受歧視、翻轉人生的理想，可見為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而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絕非是個「必須」。

選項(D)一來，對於「身分識別」定義不明，考生無法以文本資料得知身分識別指的是「Aadhaar 身分證」還是「人民種姓識別」；二來，考生無法以文本資料得知「身分識別」與「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之間的關聯；三來，Aadhaar 身分證明顯無法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而如果以種姓識別來看，明訂底層人民種姓（身分）識別只會加深歧視，政府專法也沒有成功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故選項(D)應開放給分。

2. 本題(D)選項「雖然憲法廢除賤民階級，但為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必須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應為錯誤。

有兩個問題點，其一，題幹中並未提到加強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甚至也沒提到印度人到底是如何辨認的，其二，若要打破階級制度，加強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就如同在他們身上貼更多標籤，這樣不但沒有助於打破階級問題，反而讓低層人民無法脫離自己是低種姓的事實，這樣怎麼會是為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呢？故主張(D)選項應為錯誤。

3. (D)選項提到明訂底層人民之身分識別是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之必要之舉。

引文中只提到印度政府訂有保障達利特之相關立法，但缺乏說明達利特族群是否因為立法而受惠，抑或是遭受額外之歧視，因此無法推論出明訂身分識別是增進權益之必要之舉，因此(D)選項不應為正確答案。

4. 選項中之「(D)雖然憲法廢除賤民階級，但為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必須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根據題幹敘述，在印度憲法廢除階級制度後，在社會環境仍有對底層公民的待遇差異。而且此選項中的身分識別並未完整敘述是何種形式的表現。若是在一般情況下都有辦法辨識出其身分，或許會讓社會階級化的情況加劇。舉例來說，在上司對社會底層民眾的工作分配時，若能在其工作履歷中辨別出其社會階層，這群民眾也

許會遭受到差別待遇。另一種則是像本國之中低收入戶的社會福利政策，屬增進其利益以及保護隱私的雙重功能，才能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然而此選項並未完整敘述，因此提議此選項送分。

5. (D)雖然憲法廢除賤民階級，但為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必須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

題目中有提到：達利特仍在日常生活中受到高階級群體的霸凌和歧視，在這種情況下，若是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反而易造成已融入社會、隱藏身分的底層人民再度被揭露身分、受到再一次的歧視，反而無法增進底層民眾的權益。是以(D)應非適切的推論。

6. (D)題目敘述沒有提及要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而且明定底層的身分識別會造成標籤理論效應，加深階級的刻板印象與歧視。

建議開放選項。

7. (D)「明定」一詞意義不明，究竟寫在身分證上算明定，還是於法庭開庭時對原告或被告進行種姓上的辨識算明定，恐影響判斷作答。

8. (D)雖然憲法廢除賤民階級，但為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必須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

此選項在該題是應選之正確答案。但我認為，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即替底層人民貼上賤民的標籤，在法律上與貴族有所區隔。此舉不但加深並鞏固印度的社會階層，也降低了底層人民向上流動的機會，應無助於增進底層民眾社會發展權益。因此認為(D)選項不妥。

意見回覆：

1. 本題組屬於閱讀理解題型，考生須完整閱讀並了解題文內容，結合所學的文化、性別、社會階層以及社會流動等相關概念，再根據提問進行分析、推論以回答問題。因此，就本題而言，考生必須先在主題文中找出與選項(D)「明訂底層人民的身分識別」相關段落，再予以分析、推論才能得出答案。至於印度實際實施相關法令之後的結果為何，與本題提問無關，也不影響答題。
2. 為促進實質平等，國家針對特定處境不利群體應採取平權措施，提供特定之群體權保障，而要落實群體權，則有必要透過相關法令明確界定特定集體權之權利主體究竟為誰。亦即，當國家要用法律改善處境不利群體社會處境時，就不得不以法律，明確界定誰具有此處境不利群體身分。例如，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也同樣明訂適用該法權益保障之身心障礙群體所指為何。主題文第二段明確提到，「印度政府訂有保護達利特之相關立法，除嚴厲禁止高階對底層階級人民的暴力言行、性侵等罪行外，並實施就學、就業與參政的補救措施，包括提供保障名額，甚至鼓勵跨階級通婚。」如果印度沒有身份識別的相關法令，界定誰是受保障者，就不可能提供任何群體補救。由此看來，法律上的身份識別乃屬必要，也是各國的法定的積極平權措施經常採行的必要措施。

題號：47

題目：

46-47為題組

雖然印度憲法（1950年實施）明文廢除約有三千年印度教歷史傳統的「種姓制度」（Caste），規定國家應平等對待所有公民，維護基本權利，禁止種姓歧視。但是直到現在，達利特（Dalitis）仍然是印度社會地位最底層的群體，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經常受到高階級群體的霸凌與歧視，特別是在鄉村地區。達利特人代代多從事清潔街道、垃圾、糞便、各種死屍等工作，是最貧窮、教育程度最低的一群。他們常被汙名為不潔、汙穢的賤民。至今有些高階者為維護自身的「純淨」與優越，仍對達利特採取限制其居住與活動空間的隔離對待，例如在村落限制其取水點，甚至有些醫生也不願意替他們看診。

印度政府訂有保護達利特之相關立法，除嚴厲禁止高階對底層階級人民的暴力言行、性侵等罪行外，並實施就學、就業與參政的補救措施，包括提供保障名額，甚至鼓勵跨階級通婚。此外，印度女性勞動參與率特別低，社會地位普遍比男性低落，就連出入公共場合也有人身安全問題，故達利特婦女可謂是底層中之底層。

近年來，Sakha等以協助底層婦女就業為目的的社會企業，在幾個都會區成立計程車公司，打破以往雇用男性司機的傳統，訓練弱勢背景婦女成為專業駕駛人，並專門服務女性乘客。

47. 根據題文推論，下列哪些是Sakha希望達成的目的？

- (A)以商業模式來打破兩性之間的社會隔離及歧視
- (B)改變底層婦女為中高階婦女與家庭工作的傳統
- (C)改變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勞動行業的刻板化印象
- (D)提升印度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就業的機會與意願
- (E)提供弱勢家庭脫離貧困及改善社會地位的機會

意見內容：

1. 引文中最後一段提到 Sakha 打破以往印度計程車業雇用男性之傳統，訓練弱勢背景婦女成為專業駕駛人，其敘述與選項(A)「以商業模式來打破兩性之間的社會隔離及歧視」明顯相符，因此選項(A)為正確之選項。
2. (A)根據題幹敘述 Sakha 的確有引進社會企業的商業模式來打破兩性之間的社會隔離及歧視。建議開放選項。
3. 疑慮選項：(A)以商業模式來打破兩性之間的社會隔離及歧視
Sakha 公司想透過訓練弱勢背景婦女成為專業駕駛人，並專門服務女性乘客。此舉即是用商業模式來打破兩性之間的社會隔離及歧視。原本女性被隔離在”計程車司機”這個行業以外，也遭到各種來自社會的歧視，上述 Sakha 公司的行動的確有助於消弭社會隔離與歧視，符合選項敘述。因此認為(A)選項並無不妥。

4. 本題選項(E)「提供弱勢家庭脫離貧困及改善社會地位的機會」應為錯誤。理由為，本題題幹中提到「近年來，Sakha 等以協助『底層婦女』就業」，並非協助弱勢家庭，難道底層婦女就等同於弱勢家庭嗎？是可以畫上等號的嗎？故主張選項(E)應為錯誤。

意見回覆：

1. 選項(A)：主題文最後一句「訓練弱勢背景婦女成為專業駕駛人，並專門服務女性乘客」，顯示 Sakha 並沒有直接挑戰或打破兩性的隔離，此外，亦無法看出打破印度社會對女性歧視的狀況，因此選項(A)錯誤。
2. 選項(E)：依題文所述，印度女性勞動參與率特別低，社會地位普遍比男性低落，就連出入公共場合也有人身安全問題，故達利特婦女可謂是底層中之底層。由此可見，社會階層上的底層，與經濟或社會生活上的弱勢可說是一體兩面，因此 Sakha 協助底層婦女就業，確實有幫助弱勢家庭的意涵。

題號：49

題目：

48-50為題組

某大學生選修「政黨與選舉」的課程，為完成期末報告，他整理某次選舉候選人們提出的高齡政策政見，表七是其中五位候選人的政見：

表七

候選人	主要政見
甲	推動《高齡友善環境法》的立法和政策之制訂
乙	規劃高齡族長期照護體系與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丙	減免貧苦高齡者健康保險費用並提高醫療補助
丁	發放低收入高齡族每人每月生活補助 5,000 元
戊	廣設社區長青大學以建立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

49. 上述整理中，哪些候選人的政見比較屬於地方政府政策執行層面的問題？

(A)候選人甲 (B)候選人乙 (C)候選人丙 (D)候選人丁 (E)候選人戊

意見內容：

1. 題目提到需選出符合「比較屬於地方政府政策執行層面」之政見

(B)選項提到規劃高齡族長期照護體系，長期照護體系具有其屬於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事項，為地方自治團體之任務範圍（自治事項），在政策執行層面亦應由地方辦理，因此(B)選項為正確之答案。

2. 題目提到需選出符合「比較屬於地方政府政策執行層面」之政見

(C)選項提到減免貧苦高齡者健康保險費用並提高醫療補助，而全民健康保險是以全體國民為適用範圍，並不因地區而有所差異。其立法與執行均由中央辦理，地方政府並未參與，因此可以得知選項(C)與題目所述不符。

3. 選項中之「(C)候選人丙」，依據題幹敘述，要選出候選人其政策為地方政府政策執行層面的問題。而候選人丙的政策為：「減免貧苦高齡者健康保險費用並提高醫療補助」，此政策分為兩部份，一是減免貧苦高齡者健康保險費用，二是提高醫療補助。後者偏向地方執行層面的部分是正確的，而前者健康保險屬社會保險，根據選修上冊第三章，社會保險的意義為：「透過立法強制參加者繳納保費，並由國家主導、管理，以保障全體國民避免因年老、疾病……等因素陷入經濟危機」，因此保險業務理應為偏向中央事務並非地方，而且此題目並未說明此國家屬中央集權、地方分權或是均權制。經查詢，本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B6C70D61115FF2A&topn=3185A4DF68749BA9 中所提供之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中專屬於貧困高齡者的補助單位也包括衛服部。根據第二冊第四章所敘述之公共決策過程的政策執行之定義包括在政策合法化後之擬定實行辦法、決定權責機關、配置所需人員與資源。因此無論是

在決定權責機關部分或實際辦理補助的程序仍有一大部分由中央辦理，因此提議此選項送分。

4. (C)丙的政見：減免貧苦高齡者的健保費用並提高醫療補助

健保費用（費率）為全民健康保險會所制定，地方政府無法任意減免，只能給予金錢補助，而非直接減免健保費用。

參考資料：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

5. 選項(C)丙候選人所提政見為「減免貧苦高齡者健康保險費用並提高醫療補助」，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一款，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項目的部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年滿 70 歲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五款為「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依同法第 10 條第五款，第五類被保險人為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則依上述兩條法規規定，減免貧苦高齡者健保費用並不完全屬於地方政府執行層面，選項(C)不為完全正確的答案，應給予送分。

意見回覆：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均為其可自行立法執行的自治事項。長期照護雖然屬於社會福利事項，但是規劃整體的長期照護體系以及保險制度，並非屬前述「設置、營運及管理」之地方自治範圍，因此選項(B)錯誤。
2. 全民健保費的確是以全體國民為適用範圍，但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可以透過補助讓符合條件的特定身分者（如中低收入、高齡族或身心障礙者等）減免保費。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資料(<https://reurl.cc/rx7R3y>)，許多縣市都有提供此一福利措施，各縣市政府按月提供健保署符合補助名單資料，受補助者即可扣減健保費（少繳費或免繳費），此即是實質減免健保費用。此外，題幹的提問為哪些候選人的政見「比較屬於」地方政府政策執行層面的問題，而非提問專屬於地方政府執行，即使實際上有部分中央政府機關提供此一福利措施，並不違反題意，因此選項(C)正確。